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747
聯 絡 人：林宣亞 02-23803744
電子郵件：Q363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20005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保訓會函_1_10150636398.pdf、附件_2_10150636398.pdf）

主旨：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考試院於
本（112）年3月2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4月7日公參字第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收費標準，自本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
人員、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，以及升官等考試及格
榜示之及格人員開始適用。
- 三、國家考試及（合）格證書數位化後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
則，每張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，惟如有請領紙本
證書需求者，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